

教會的傳福音與宣教

I. 教會與宣教之關係

1. 教會本質上是宣教的：宣教不僅是教會的工作，而應該是教會的彰顯(Missionary activity is not so much the work of the church as simply the Church at work)。
2. 教會與宣教是不可分割的：教會雖不屬於這世界，但又被差入這世界。

II. 教會與宣教機構之關係

1. 宣教運動與差傳宣教機構之興起

- 十九世紀中，各種「信心差會」興起，帶來宣教的熱潮。
- 二次大戰後，許多超教會的事工團體成立。目前其奉獻總收入已超越教會。

2. 教會與宣教機構之微妙關係

- 大多數的教會視宣教機構為次要的或附屬機構，甚至是潛在的競爭對手，而非事奉上的夥伴關係。只有少數的教會參與宣教。
- 有的教會想自己主導宣教的事工，不希望假手他人。有些宣教機構則積極拓殖教會，至終發展成一個宗派。

III. 地方性教會在宣教事工的參與

1. 三種參與模式

- (1)支持型：這是最普遍也是最傳統的模式，教會被動地以提供經費、宣教士及禱告的方式來支援宣教工作。宣教事工主要的推動者，乃是宣教機構。
- (2)差派型：在一些有宣教異象的大型教會，往往積極地推動宣教，他們不但差派宣教士，也參與宣教地區的篩選及宣教策略的擬定。有些教會甚至發展自己的宣教事工。
- (3)配搭型(Synergistic)：教會不但主動地參與宣教事工，並與宣教機構密切配搭。在這種形式中，教會與宣教機構雙方都能發揮其特色與專長，這是最理想的模式。

2. 徵募並篩選宣教士

- 個人必須有意願要去做宣教士，但是教會也必須確認他合適做宣教士。
- 篩選的要件包括神學訓練、性向、品格、人際關係、信心操練、心志等。
- 在申請加入宣教機構前，應該先經過教會的篩選及推薦。

3. 支持宣教士

- 經費的支持是最基本的。但是宣教經費的來源，及支持每個宣教士的數額，都是需要研究的。如能組成地方性「宣教區域聯盟」，效果可能最好。
- 教會應該擬訂自己的的宣教策略及原則，作為分配經費、挑選支持對象及經費運作的指標。
- 禱告的支持也是極重要的。但是動員教會為每位宣教士禱告卻不容易落實。
- 事奉工場上直接的支持也很重要，但是對地方性教會而言，卻有時力有未逮。這是為何要與宣教機構合作的原因，因為只有宣教機構能提供這種支持。

3. 推動教會對宣教的關懷和參與

- 組織短期宣教隊去訪問宣教工場及宣教士，可以增加對宣教工場的認識，支援宣教士的事工，並培養未來的宣教士。但是要妥善規劃。
- 透過宣教年會、禱告會、講座、見證、文字工作等方式，提昇信徒對宣教的認識與負擔。